

# 永诚保险业绩频下滑 “股东方”再入场

本报记者 杨菲 郑利鹏 北京报道

日前,永诚保险(834223.OC)发布2021年半年报。报告显示,2021年以来,永诚保险有8位董监高离任,同时新任13位董监高。值得注意的是,永诚保险多位现任和新任董事、监事来自股东方,年初拟任的总裁容常青也有在控股股东工作经历,而且,其总裁任职资格目前仍未得到监管部门批复。

人事变动之外,种种迹象显示,永诚保险正在试图转变业务方向,

## 多位董监高来自股东

永诚保险半年报显示,公司董事会人数为11人,监事会人数为10人,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为8人。

报告期内共有8位董监高离任,同时公司新任13位董监高。新任职务包含董事、监事、副总裁、总裁助理和董事会秘书。半年报中显示的人员变动原因包括:股东单位工作调整以及工作需要。

除独立董事外,新任的董事、监事均来自永诚保险股东及其股东全资子公司。

具体来看,报告期内新任的4名董事马洪潮、叶建平、黄慧滔和陈鹏,分别现任于其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股东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新任2名监事姚震和武舒楠,分别现任于其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永诚保险现任董事中,包括许坚、陈森如、张敏、江海、高原、李桂祥,以及监事杨桦、史可佳、麦宝洪、杜宏伟、苏为华、张林刚和孙琦,均来自其股东及股东关联公司。

但在半年报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部分显示:“公司董事长许坚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党委委员。董事马洪潮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其中一个比较明显的举措是,6年内压缩5成车险业务,并加码依赖其股东资源——电力能源业务。

《中国经营报》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永诚保险的业绩和偿付能力也出现下降。半年报显示,永诚保险净利润同比下降35.98%,也是三家新三板保险公司中唯一一家净利润“滑坡”的公司。

记者就多位董监高来自股东方以及拟任总裁资格迟迟未批复等问题向永诚保险发送采访函,截至发稿,暂未得到回复。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对于董事来自公司股东方的现象,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黄震告诉记者:“股东单位派董事代表是它的权利,这也是比较正常的现象。”

而除了多位董事、监事来自股东方外,拟任总裁容常青有过在其控股股东公司的工作经历。公开资料显示,容常青现年51岁。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主管、副处长,总经理工作部副处长、副经理,风险控制部经理,晋商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永诚保险党委副书记。

早在今年1月22日,永诚保险发布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聘任容常青为公司总裁;聘任何怀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任职期限至董事会改选前,自1月22日起生效。

公开信息显示,4月2日,上海银保监局发布了关于何怀安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何怀安永诚保险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值得一提的是,截至目前,拟任总裁容常青的任职资格仍未得到监管部门批复。

事实上,在容常青之前,永诚保险总裁一职已经空缺超过4年。上一任总裁冯天佑于2015年3月得到聘任,之后其并未出现在2016年偿付能力报告的高管名单中。2017年,时任副总裁康国君开始担任经营负责人。

## 业务方向转变

除多位董监高来自股东之外,永诚保险在业务上也逐渐依赖股东资源,缩减车险业务。

公开资料显示,永诚保险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21.78亿元。2015年12月,永诚保险成为国内首家登陆“新三板”的保险公司。其主要业务包括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意外健康险、责任保险等。

记者梳理发现,永诚保险车险比重呈下降趋势。2014年,永诚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0.08%;2015年,机动车辆保险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6.78%;2016年,机动车辆保险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6.01%;2017年,保险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64.70%;2018年机动车辆保险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4.22%;2019年机动车辆保险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8.25%;2020年机动车辆保险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4.86%。

近年来,永诚保险的非机动车辆保险的比重逐渐增加。具体来看,2019年,永诚保险非机动车辆保险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2.20%,较上年同期增加48.69%;2020年永诚保险非机动车辆保险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1.65%,较上年同期增加10.98%。

在2020年年报中永诚保险

## 业绩频坐“滑梯”

人事和业务调整背后,近年来,永诚保险业绩一直表现不佳。半年报显示,永诚保险保险业务收入43.43亿元,同比增加18.10%;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63亿元,同比减少35.98%。

对比之下,上半年挂牌于新三板的三家保险公司之中,锦泰保险、众诚保险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加31.35%和38.84%,而永诚保险则为唯一



除独立董事外,新任的6名董事、监事均来自永诚保险股东及其股东全资子公司。

本报资料室/图

表示,主要是由于公司继续巩固在电力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核心业务保费再创新高;通过建立跨部门责任险推动小组,实现了政保、创新、互联网、传统刚需四大领域的突破;紧抓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历史机遇,积极参与工程险招投标项目,取得了较大的保费增量。

永诚保险的股东中不乏电力企业的身影,据第三方平台天眼查显示。其股东分别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枫信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4.95%)、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98%)、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

比例7.91%)、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7%)、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7%)、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0%)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75%)。

去年,永诚保险与上海电气保险经纪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同年,获得国际电力公司位于澳洲、枫信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4.95%)、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98%)、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

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公司。

永诚保险在半年报中表示,因投资收益低于预期,导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减少35.98%。上半年该公司投资资产达52.76亿元,同比增长12.60%;投资收益率则同比下降1.75个百分点至3.56%。

年报数据显示,永诚保险2016年营业收入为54.6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87%;2018年营业收入为52.3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8.16%;2019年营业收入为

4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滑10.17%。

在2016年~2018年之中,永诚保险净利润出现大幅度下滑。其分别实现净利润0.28亿元、-1.48亿元和-3.94亿元;同比分别下滑84.82%、627.52%和166.34%。

值得注意的是,永诚保险的偿付能力也出现下滑,且与行业平均数值存在差距。半年报显示,永诚保险核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192.61%,相较于上期195.40%和211.28%有所下滑。今

战略合作协议。

同时,永诚保险近年来也在加码意外健康险业务。2018年~2020年,永诚保险意外健康险占保险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03%、9.55%和13.49%。2020年,永诚保险推动补充医疗业务,布局高端医疗业务,深化与BUPA合作,加强与小米金融、水滴保等平台合作。2020年永诚保险意外健康险保费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58.34%。

中国人寿首席战略官刘大勇认为:“依靠股东资源做业务是保险公司战略选择的问题,财产险有自保的公司,业务量足够大的时候,就可以成立一个保险公司保自己的业务,通过做专业化经营,能够降低成本。车险占比降低是因为车险现在不赚钱,目前整个行业的车险赔付率非常高。有条件的保险公司,一定会回归做其他的财产险,不做车险。同时保险公司也会做取舍,公司不大的时候先做股东业务。”

此外,对外经贸大学风险管理学系系主任小伟认为,财险公司现在都想发展非车险业务,我觉得有利于去做安责险、农险、短期健康险等,这些确实也形成了现实的增长潜力。但要实现稳健持续的发展,目前还不是那么容易。

# 新备案数量、规模双降 慈善信托收支仍难平衡

本报记者 陈嘉玲 北京报道

慈善中国数据显示,自2016年9月1日诞生至今,备案慈善信托财产规模将近35亿元,备案数量为634单。

但值得注意的是,本年度慈善信托呈现规模锐减的特征。据

## 新备案数量、规模双降

“5岁”的慈善信托,正呈现出新增规模锐减、规模“小额化”、短期项目为主等特征。

本年度(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新增备案慈善信托178单,同比减少20.54%;财产规模为1.88亿元,同比减少79.74%。从备案数量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实施第一年(2016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以此类推)全国共备案42单慈善信托;随后三年内呈现爆发式增长,分别备案59单、130单和224单;第五年备案数量锐减至178单。

对此,中诚信托在《2021年度慈善信托研究报告》中分析指出,第三年和第四年受脱贫攻坚和抗击疫情需求推动,慈善信托备案数量保持了高速增长。随着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本年度慈善信托备案数量回归到正常增长区间。

上述因素之外,中航信托家族信托事业部副总经理、慈善信托负责人上官利青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下降具有偶然性。前

了解,新增备案慈善信托规模不足两亿元,同比下降约八成。同时,100万元以下的“小单”居多,税收优惠迟迟未能落地,以及委托人出于监管要求、品牌塑造、社会责任主导的展业逻辑等种种因素,制约了慈善信托的长期规模增长。

面近几年有单笔规模上亿的慈善信托设立,而去年没有同等体量的慈善信托成立,这应该是规模出现下降的原因。”

在上官利青看来,当前慈善信托的单体规模还偏小,随着国家政策的引导,将会有越来越多大体量资金从私益领域进入慈善领域,这类资金更适合使用慈善信托这种工具,以提升慈善资金保值增值效率以及保持慈善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可控性和专款专用性。规模上千万元甚至上亿元的慈善信托将会越来越多。

实际上,一直以来,慈善信托整体趋于“小额化”,难见亿元大单。以今年度新备案的178单慈善信托为例,137单规模不足100万元,占比76.97%;34单规模在100万元到1000万元之间,占比19.10%;7单规模在1000万元到1亿元之间,占比3.49%。值得注意的是,前四年每年都有1~2单规模1亿元以上的慈善信托备案,而本年度则没有出现。

据中诚信托研究报告还显示,资金投向方面,教育和扶贫仍是慈善信托最主要的领域,乡

此外,据《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获悉,与慈善基金会收取5%~10%的管理费相比,信托公司仅收取2%~5%的费用。有业内人士还指出,慈善信托业务难以规模化发展,最主要的实际问题是,管理费收入难以覆盖开支成本。

村振兴慈善信托开始涌现。与此同时,委托人结构出现调整,从以企业为主逐步转向慈善机构为主,个人委托人数量保持快速增长。

5年来,共有60家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委托人。本年度新增交银国际信托、财信信托、国民信托和中粮信托4家公司为受托人。新备案数量和规模最多的分别是万向信托和光大信托。

此外,记者根据慈善中国官网不完全统计获悉,截至2021年9月9日,今年内新备案的慈善信托共97单,其中约30单的信托期限在1~3年之间。

对于当前慈善信托的发展现状,五矿信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雁认为,较之我们的期待,仍有一定的距离。具体表现在新增规模放缓、短期项目为主、资金来源渠道较窄、行业集中度较高等等,更重要的是,社会公众的认知度、接受度仍然不足,对于慈善信托的功用、机制、法理都存在着模糊乃至错位的认知和理解,急需通过社会各界的努力,进行普及与宣传。

## 税收优惠制约

除了对慈善信托这一工具不够了解,税收优惠政策迟迟未能落实,或是制约社会公众设立慈善信托积极性的一大因素。

根据《慈善法》规定,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也规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记者采访了解到,在实际操作中,目前只有在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能够开具税前抵扣票据,而没有这一权限的信托公司,无法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获取税收优惠。为此,信托公司现行的做法是,“借道”慈善组织曲线解决,比如采取先捐赠再设立慈善信托、设立双委托人或者在资金最终通过基金会渠道使用,并由基金会开出抵税发票。

上官利青告诉记者,由于目前慈善信托优惠政策尚未出台,一般会采取和捐赠相结合方式来

## 收支难平衡

从委托人角度来看,税收优惠政策一定程度上降低其设立慈善信托的积极性;从信托公司角度来看,收支平衡或是这项业务持续发展的更重要因素。

“慈善信托业务难以规模化发展,最主要的实际问题是,管理费收入难以覆盖开支成本。”乔方亮坦言,如果算经济账的话,目前信托公司大多都是亏钱的。慈善信托业务收费非常低,难以实现收支平衡。

记者采访了解到,信托公司基本不赚钱甚至“赔钱赚吆喝”。慈善信托业务通常收取财产规模的

为委托人获得税前抵扣,但也同时带来结构复杂等问题,导致一些委托人(捐赠人)望而却步。据我们了解,当前相关部门正在开展慈善信托税收优惠政策的研究。相信随着政策的出台,将能更有效引导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地回馈社会。

值得注意的是,股权、不动产等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其非交易过户、设立等环节的税收也存在种种难题。中国信托业协会此前发布的行业发展报告指出,以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存在两个方面的障碍。一方面是因为中国尚未建立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以不动产、股权等非货币财产设立信托尚无明确的信托登记办法,无法有效实现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风险隔离;另一方面,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尚未推出,涉及以非货币财产设立慈善信托的税收优惠政策更无从谈起。

以股权慈善信托为例,由于目

前没有配套的股权非交易过户制度,股权要放到慈善信托,家族信托里,需要拿出一笔现金设立信托,再以交易的方式去购买股权。

再举个例子,不动产类慈善信托,若房产以100万元购入,目前市场价为600万元,房产过户给受托人时,500万元增值部分需缴纳增值税。据记者采访了解到,有信托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此类项目,希望与相关部门沟通,先按照100万元完成过户并设立慈善信托,后续若信托公司出售房产再对增值部分纳税。

光大信托慈善办主任乔方亮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部分委托人的诉求很简单,他想要捐赠手里的股权、房产。如果要让他先拿出一笔钱来缴了税再捐赠,那么很可能就不捐了。现阶段因个人资产过户、税收等优惠政策的落实进度,与社会民众对慈善信托的需求不相匹配,导致慈善信托工作的进展略显保守。

“履行社会责任”和“创新和特色业务”部分,或是会与家族信托结合以服务家办客户。

对此,刘雁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目前慈善信托的主要推动力量是受托人(主要是信托公司),受托人出于监管要求、品牌塑造、社会责任等原因发起推动,而市场化的逻辑则是委托人出于对慈善信托机制本身的认可,为了满足自身对慈善事业安全、透明、持续性等需求发起设立。在刘雁看来,以受托人作为主要推动机构的市场格局,注定了慈善信托规模增长的局限。